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國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國閔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其明知如附件所示之暨大研究室、教室並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，竟仍未經許可擅自進入之動機、目的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意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1頁），所為對於告訴人楊崇宏就其所管領建築物之空間、管制人員進出之管理所生之危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伍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57號

被 告 廖國閔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國閔明知址設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下稱暨大）研究室、教室並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，未經准許，不得進入，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見暨大教育學院B102教室及管理學院237研究室大門未上鎖，於民國114年6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先後侵入上開教室、研究室。嗣暨大學生發覺有異，通報校安中心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崇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國閔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崇宏、證人吳楷賀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埔里分局桃米派出所偵辦刑案照片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
01 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7 檢察官 王 晴 玲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夏 效 賢

11 （附錄法條部分省略）